武进区货物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以国际创新村二期（中以数字谷）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2】14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私有资金：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以国际创新村二期（中以数字谷）建设项目变电所设备采购**（标段）的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货物类别：变电所设备；

2.1.2 质量要求：满足国标、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实施期新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有），如有不同以其中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1.3 质保期：质保期 2 年；

2.1.4 交货地点：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 交货期：以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的 30 日内；

2.1.6 标段划分：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估算价（万元）
01	中以国际创新村二期（中以数字谷）建设项目变电所设备采购	变电所设备采购	338.29

2.2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以及配套的变压器连接母线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配合指导安装调试及验收、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注：设备清单、参数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3.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6 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07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楼
邮编：213100	邮编：213000
联系人：杨工	联系人：蒋工
电话：0519-86229010	电话：0519-8998019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1518236577@qq.com	电子邮箱：626079354@qq.com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友情提醒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2、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投标人可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相关操作。

4、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358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6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6万元。

（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

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关于调整投标保函相关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31115/1746acba-0cad-4e95-b8c8-a28aa37e900a.html）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

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归集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信誉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自2023年4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⑤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四）特别提醒：

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

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提出。

3.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4.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5.投标人被发现并被证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买标卖标、恶意投诉，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行为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诉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

4.1.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4.1.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五）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按要求填写后，由评标委员会核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4.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

4.2.1、企业营业执照。

4.2.2、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5.其他相关要求：

① 以上4.2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已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系统）“主体库”的信息为准，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录入或提供自动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 投标单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系统）“主体库”中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系统)“主体库”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评审依据。

④ 投标人务必及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系统）“主体库”内完善相关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变更等相关

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主体库信息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⑤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补充条款。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9:00 。

六、备注：

6.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

6.2 项目投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3 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本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4 本工程所有的资格审查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6.5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6.6 本工程图纸由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三

评　　标　　细　　则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进入评标环节的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投标报价（ 10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

上述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三、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

1）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并计算得分；4）推荐中标候选人。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中以国际创新村二期（中以数字谷）建设项目变电所设备采购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处于被锁定状态等原因导致影响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的情形。

3、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我方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7、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9、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0、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11、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